

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根据《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发〔2025〕34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阿提

副组长：贾亚男

成员：韩增华、李红军、刘钰、罗红云、苏巴提、曙古拉、童疆明、汪雨晴、王东、张斌、张静静

联系人：汪雨晴

联系电话：17690895493

二、选拔条件

（一）符合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发〔2025〕34号）

（二）转入学生选拔条件

1. 根据转入计划数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选拔，如果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照累计学期的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拔。

2. 新闻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法学专业转入财政学和税收学专

业后需降一级，转专业后应自修转入专业未修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3. 转入财政学和税收学专业降级的同学，在修业年限 3-6 年的时限内自动扣除相应年限。

三、拟转出、转入专业名称、年级及人数

(一) 转出计划数

序号	学院	拟转出专业	年级	拟转出人数	备注
1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2023	22	
2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2023	22	
3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2024	32	
4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2024	26	

(二) 转入计划数

序号	学院	拟转入专业	年级	拟转入人数	备注
1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2023	22	
2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2023	22	
3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2024	24	
4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2024	20	

四、转出学生材料审核及具体安排

1. 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对拟转出学生材料进行审核。

2. 拟转出学生人数低于计划数，原则上全部通过；拟转出学生人数高于计划数，原则上按学业成绩绩点排名择优选拔。

3. 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转专业，转专业后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转出学生公示后即为己申请转专业，即便转专业不成功也已经使用过申请机会，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4. 对符合转出条件学生进行资格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将拟转出学生名单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报教务处、转入学院。

五、转入学生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

（一）考核要求

1. 按照学院工作方案要求对拟转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

2. 具体考核要求：按照本方案第二条第（二）点进行考核，超出计划人数不予转入。

（二）具体安排

1. 考核时间：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提前通知

2. 考核地点：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提前通知

3. 联系人：汪雨晴

4. 联系电话：0991-7993561

（三）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六、纪律要求

学院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考核，认真选拔，接受师生监督，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考核资料留存备查。对转专业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及涉嫌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有违规行

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监督举报电话：0991-7993561

财政税务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5日